#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夏马勒巴格镇履职事项清单

2025 年 7月

### 说明

#### 一、基本情况

夏马勒巴格镇是产城融合型乡镇,位于喀什市西部,距市区1.5公里、区域面积15.7平方公里。全镇户籍人口3.0158万人、常住人口3.8709万人,下辖12个行政村、3个社区。全镇耕地0.66万亩,村集体收入822.86万元,人均收入2.38万元。

#### 二、编制过程

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工作开展以来,夏马勒巴格镇按照乡镇主体、自下而上、稳慎推进的工作思路,分三个阶段完成清单编制工作。第一阶段,全覆盖、无遗漏梳理工作事项。第二阶段,逐项整合凝练、流程再造,经市委编办初审后,形成履职事项清单初稿。第三阶段,通过"三上三下"征求意见,市、地、自治区逐级审核把关,形成夏马勒巴格镇履职事项清单。

#### 三、清单内容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是本镇必须为、负全责的事项。主要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精神文明建设、社会管理、安全稳定、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投资促进、综合政务19个类别,共有基本履职事项129项。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是以上级部门为主负责、乡镇为辅配合的履职事项。主要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社会管理、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贸流通、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综合政务、教育培训监管18个类别,共有配合履职事项101项,涉及41个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是与本镇工作没有直接关联的事项,专业性技术性强、经评估本镇无力承接的事项,以及长期未实际履行的事项。包括经济发展、民生服务、乡村振兴、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11个类别,共有上级部门收回事项55项,涉及18个部门(单位)。

## 目 录

1.	. 基本履职事项	. 0	1
2.	. 配合履职事项	. 2	(
3.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 9	(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开展党内集中教育
2	党的建设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各族群众不断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3	党的建设	组织开展基层理论宣讲,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万家活动
4	党的建设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委议事规则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建立健全并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5	党的建设	领导本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抓好村(社区)以及其他隶属党组织建设,加强"五个好"标准化规范化党支部建设,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6	党的建设	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教育、培养、选拔、考核、管理和监督工作
8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办理干部退休手续,服务管理退休老干部,组织引导老同志发挥作用
9	党的建设	负责村(社区)"两委"干部及其后备力量"选育管用"工作
10	党的建设	做好驻村(社区)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日常管理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本镇的干部
11	党的建设	加强"四个合格"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做好党代表推选、日常联络服务工作
12	党的建设	做好人才引进、服务、管理和使用工作
13	党的建设	健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机制,完善社会参与制度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4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政权治理能力建设
15	党的建设	做好村(居)务公开、村务监督工作,指导村(社区)依法制定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落实备案制度
16	党的建设	负责新兴领域党的建设工作
17	党的建设	推进新时代志愿服务工作
18	党的建设	做好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19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阵地建设,优化提升服务功能
20	党的建设	构建城市党建联动体系,推动党组织联建共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1	党的建设	做好农村"四老"人员申报、服务、管理工作
22	党的建设	落实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统筹抓好对村(社区)巡察整改工作
23	党的建设	推动监察职能向村(社区)延伸,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24	党的建设	负责镇人大换届选举,履行镇人大主席团职责,做好人大代表的履职服务、保障等工作
25	党的建设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
26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7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和少先队工作,做好青少年思想引领、组织动员和联系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8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9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关工委组织建设工作,积极引导"五老"发挥作用
30	党的建设	加强红十字会、残联、计划生育协会组织建设
31	党的建设	做好"双拥"工作
32	经济发展	负责本镇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的制定、调整与实施
33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
34	经济发展	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工作,承担本镇经济运行数据监测、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5	民生服务	做好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工作,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和就业岗位归集发布,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并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开展就业援助
36	民生服务	负责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低收入人口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和动态管理,做好临时救助的申请受理、初审工作
37	民生服务	做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及养老服务设施的运行保障和管理,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和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培育发展基层老年协会,引导老年人参与志愿服务等活动
38	民生服务	落实南疆城乡学前教育阶段至高中阶段15年免费教育政策,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39	民生服务	做好残疾人登记备案、服务和关心关爱工作,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受理、初审工作
40	民生服务	落实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政策
41	民生服务	做好流动人口子女学生群体入学、高考服务保障,开展返乡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落实教育惠民项目受理、初审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2	民生服务	做好公益性墓地初审, 文明祭扫宣传等工作
43	民生服务	做好群众困难诉求收集、化解、回访工作
44	平安法治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供法律咨询
45	平安法治	落实法治政府责任,推进基层法治建设
46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好本辖区人民调解、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47	平安法治	落实平安建设责任制,推进平安建设工作
48	平安法治	做好视频监控应用,依托视频监控系统做好辖区治安治理、应急处突等事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9	平安法治	开展防范电信网络、养老、非法集资诈骗和预防新型网络犯罪宣传,做好线索收集、上报工作
50	平安法治	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51	乡村振兴	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负责防止返贫动态监测预警,落实帮扶机制和帮扶措施
52	乡村振兴	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做好自治区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53	乡村振兴	推广运用积分制、清单制
54	乡村振兴	加强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保障,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任务
55	乡村振兴	落实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做好防疫员管理、强制免疫、检测采样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6	乡村振兴	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责任,开展日常巡查、快速检测、发现问题上报等工作,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先期处置
57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村"三资"监督管理,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58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及产权制度改革工作
59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服务和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服务工作
60	乡村振兴	加强农业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促进农业机械化
61	乡村振兴	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
62	乡村振兴	做好农业节水宣传教育及取用水服务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3	乡村振兴	做好筹资筹劳监督管理工作
64	乡村振兴	负责畜牧业生产服务管理,做好畜牧养殖技术推广、牲畜品种改良等生产服务工作
65	精神文明建设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各族干部群众思想道德水平
66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全民国防教育
67	精神文明建设	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推动全民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提升
68	精神文明建设	落实改进创新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统筹推动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建设
69	精神文明建设	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着力凝聚群众、引导群众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0	精神文明建设	做好科学技术普及工作
71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
72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弘扬传承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系列活动
73	社会管理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调解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
74	社会管理	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75	社会管理	做好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及备案管理工作
76	安全稳定	开展国家安全学习宣传教育、隐患排查处置和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7	安全稳定	做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
78	社会保障	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含长期护理保险)参保扩面及服务工作
79	社会保障	负责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的办理
80	社会保障	做好医疗救助申请受理与核查
81	社会保障	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优抚帮扶和困难帮扶工作
82	自然资源	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做好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及撂荒地整治工作
83	自然资源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和监管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4	自然资源	编制本镇国土空间规划及所辖行政村的村庄规划
85	自然资源	保护测绘基础设施
86	自然资源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87	自然资源	做好农村集体所有土地上的古树名木日常养护工作
88	自然资源	落实林长制,开展巡林护林工作
89	生态环保	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
90	生态环保	落实河(湖)长制,组织开展河(湖)管理保护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1	生态环保	组织义务植树活动	
92	生态环保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93	生态环保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处罚	
94	生态环保	对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回收企业弃置、掩埋废旧农田地膜的处罚	
95	城乡建设	对损坏村镇房屋、公共设施的处罚	
96	城乡建设	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村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97	城乡建设	做好房屋市政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隐患排查和报告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8	城乡建设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和管理
99	城乡建设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而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
100	城乡建设	做好辖区内城乡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收集的宣传、监督等日常管理工作
101	城乡建设	做好老旧小区改造摸排动员、建议收集和后期维护管理工作
102	城乡建设	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保障农户住房安全
103	城乡建设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104	城乡建设	依法组织监督指导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工作、物业服务企业及物业服务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05	城乡建设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强制拆除	
106	城乡建设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107	交通运输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的建设和养护以及村道的管理	
108	文化和旅游	做好基层公共文化体育服务设施、场所建设和日常管理、文体惠民综合性服务,推进全民健身运动工作	
109	文化和旅游	做好城镇接合部旅游配套服务,推动本镇旅游业发展	
110	卫生健康	普及卫生健康科学知识,开展全民健康体检工作	
111	卫生健康	负责爱国卫生运动工作,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12	卫生健康	负责辖区内传染病防治的宣传、教育、上报和管理	
113	应急管理及消 防	健全落实应急管理及消防安全责任制,编制实施乡、村消防规划,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	
114	应急管理及消 防	负责应急管理知识和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做好消防安全排查治理,督促辖区内单位(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及时消除火灾隐患(不含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115	应急管理及消 防	成立应急和消防救援队伍,编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先期处置能力	
116	应急管理及消 防	落实应急值守制度和预警"叫应"机制,按规定及时报告或传播事故灾害信息	
117	应急管理及消 防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先期处置工作	
118	市场监管	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做好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等工作,开展C、D级食品经营主食品安全包保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19	市场监管	负责辖区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工作
120	市场监管	做好辖区"小饭桌"备案管理工作
121	投资促进	负责项目库建设,推进项目实施,加强各类扶贫项目资产的后期运营监督和管护
122	综合政务	做好公文处理、会务保障、信息报送、督查督办、印章管理等日常政务性工作
123	综合政务	负责机关事务管理工作,开展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设备、土地、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等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推进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做好后勤服务等机关运行保障工作
124	综合政务	负责档案管理工作
125	综合政务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26	综合政务 做好财政预决算管理相关工作,财务会计管理,指导监督村(社区)财务管理		
127	综合政务	负责政府采购工作	
128	综合政务	做好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人民网留言板、"互联网+督查"、中国政府网等平台转办推送事项的办理、反馈	
129	综合政务	加强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开展政务服务工作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	-1/L	推以表市发代	组织部	1.市委组织部门对镇级上报的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差额考察,并予以反馈; 2.市委组织部审查,批复同意各选举单位预备人选,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3.市委组织部审核镇代表选举结果; 4.市委予以批复。	1.制定代表选举工作实施方案,进行选举宣传动员; 2.根据市委分配名额和有关要求,提出代表候选人推荐名单; 3.对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资格预审和综合评价,并提交市委组织部; 4.根据反馈考察情况,对需要进行调整的代表候选人进行调整; 5.召开党委会,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上报市委组织部审核; 6.召开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出席市党代会代表; 7.将代表选举结果及时报市委组织部审核。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	党设	度考核工 作、科级 干部选拔	喀组喀力社 有级人人 电极电子 电极性 电子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略什市妥组织部负责领导班于绩效考核、领导班于及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工作、科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晋升程序): 1.根据镇级三定方案,核定各职级层次职级职数; 2.掌握镇级职级职数空缺情况,有序推荐干部晋升; 3.收集 敕理拟恶升推荐人类夕册。	考核: 1.组织撰写述职述德述廉报告、年度工作总结、现实表现材料等材料; 2.召开述职评议会议,进行个人述职、民主测评、开展个别谈话等,推荐符合晋升和提拔使用人选; 3.按照绩效目标考核要求,做好绩效考评组检查档案印证资料; 4.上报领导干部政治素质纪实档案。续下一页)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		开班考子度作干任 的级展子核成考、部用部职)工领绩、员核科选、级员晋作导效班年工级拔干级等升	喀组喀力社 市部市源保局	2.通知镇级进行对符合晋升人员进行考察工作; 3.审核晋升人员全程纪实,在备案表内签字; 4.审批镇级提交晋升人员变动工资表。 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事业编制干部(晋升程序): 1.上会研究镇级上报符合晋升人员,拟定需晋升人员;	晋升程序: 1.根据职级职数空缺,结合人事档案审核结果,上报拟晋升推荐人选名册至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后,开展晋升工作; 3.将晋升全程纪实工作开展情况报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4.晋升工作完成后将相关材料归档并向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审批表、工资表。
3		"五小工程"建设		1.根据镇级上报的"五小工程"(小食堂、小厕所、小澡堂、小文体活动室、小图书室)的使用需求进行规划布局,召开会议研究确定建设项目; 2.做好招投标和建设工作; 3.负责对项目的实施监管和验收,验收合格后资产移交镇人民政府。	1. 摸排本辖区"五小工程"使用年限情况,召 开镇党委会议研究使用需求,并上报市委组 织部; 2. 做好新建项目的使用和管理。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	党设	做编管机时	机构编制	1.研究拟订镇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方案,审核"三定"规定,指导镇改革工作,开展改革成效评估; 2.负责拟订镇行政、事业编制调整方案并组织实施,对镇提出的机构编制事项申请进行论证、审核,并按程序报批; 3.负责机构编制日常管理,指导镇做好实名制管理及统计,对镇及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将监督检查结果作为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的依据; 4.组织开展机构编制年度报告工作。	1.学习机构编制法规; 2.起草"三定"规定草案,落实行政管理体制 改革和机构改革各项决策部署; 3.按程序动议机构编制事项,报市委编办审 核; 4.按照实名制管理的要求做好机构编制人员 日常管理,做好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和核查工 作; 5.按要求做好机构编制年度报告工作。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		组人参会法察执及议作 织大加议开调法立征 本代相,展研检法求	喀什市人 大常委会 办公室	1.贝页召开市人民代表大会; 2.确定代表培训范围、内容、时间、地点,组织实施培训工作; 3.确定参加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的区、市人大代表名额、会议时间、地点,发放误工补贴; 4.落实市人大代表联系镇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工作; 5.审定代表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形成议案初步建议,提交市人代会进行审议; 6.市人大确定视察 调研 检查的内容 时间 地点 下发	1.通知市级人大代表参加市人代会; 2.通知和组织市级人大代表参加由市人大举办的培训; 3.组织市级人大代表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将农民代表相关银行卡号和信息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4.提供市级人大代表联系的镇级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信息; 5.组织市级人大代表广泛征求和收集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审核上报收集的意见建议; 6.组织市级人大代表参加视察调研及检查活动; 7.组织市级人大代表对法律修正案提出意见,将代表提出的意见进行汇总上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6	党的建设	做委推协察务作好员荐委调保	市委员会	制定以方处由企由正的《版协企句报友提么丨作为案》•	1.按照要求进行推荐; 2.对推荐人选的资格条件、政治素质、工作能力等进行初步审核; 3.参加并做好政协委员在本镇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	党设	干部中招 录公务员	喀什 有	一	1. 摸排梳理本镇符合优秀村干部招录(聘) 公务员和事业编制人员名单; 2. 召开镇党委会确定人员并上报市委组织 部; 3. 通知符合条件人选报名、考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	辽	做以表的人。	喀什市委组织部	1.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两优一先"(优秀共产党员、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评选表彰方案,明确评选条件、范围、程序等具体内容; 2.对基层党组织推荐上报的优秀共产党员、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对象进行考察; 3.组织专门力量对拟表彰对象进行审核,并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进基层党组织初步人选; 3.对各党支部推荐的人选和党组织进行资格 审查,核实相关材料,确保推荐对象符合基 本条件和评选标准,杜绝弄虚作假等情况; 4.对初步确定的推荐对象进行全面考察,了 解其工作业绩、现实表现等,形成考察报 告,并在全镇范围内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 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	党设		社会工作	1. 耐足元音相大盾理规范义件; 2. 督促指导村(社区)规范机制挂牌、证明事项,确保其符合政策法规要求。	1.组织村(社区)对机制、挂牌、证明事项等相关文件进行学习培训,明确清理规范标准; 2.按照要求开展村(社区)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出具等清理规范自查自纠工作; 3.指导村(社区)开展规范清理村(社区) 承担的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整合精简工作,并将清理情况报市委社会工作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	党设	做干档案本人工作	喀组喀力社局市部市源保	息,并在公统内进行修改,形成公统基础库定稿; 5.在形成定稿的基础上将统计专用信息管理库发给镇级进行填写,镇级填写完成后进行审核汇总,形成报表,再次人工审核整改存在的问题。 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定期梳理事业编制干部人事档案缺失清单,推送至镇级;	1.收集、审核干部人事档案缺失材料分类整理,1个月内移交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年度自然形成的档案资料及时移交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对本镇所有公务员(参公)人员的档案进行查档,并对公统与档案不一致的信息提供修改依据,并进行汇总上报,确保基础信息的准确性; 4.填报统计专用信息管理库,并与其他乡镇组队交叉初审,互审无误后上报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	党设	开展对村(巡察工作	喀什市委 巡察工作 领导小组	1.根据市委要求和实际情况,制定对村(社区)巡察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具体工作方案; 2.组织协调巡察组对村(社区)开展巡察工作,指导巡察组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巡察; 3.做好巡察工作人员的培训、管理、监督和考核,提高巡察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4.与市委有关部门以及被巡察村(社区)所在党委进行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巡察工作中的问题; 5.对巡察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对整改不力的进行问责。	1.向巡察组全面介绍被巡察村(社区)的基本情况、及时提供巡察组所需的各类文件、资料; 2.做好巡察组进驻准备工作,组织协调村(社区)"两委"干部、党员群众代表参加密察组进驻准备工作,组织协调村(整工作会议和活动,开展个别谈话、问题和活动,开展个别谈话、第工作会谈话环境和工作要求和安排,向的影响查,保障谈证察组的党党工作对。 察组反馈村(社区)党组织按照巡察工作的调察工作的资本,维护巡察村(社区)党组织按照巡察工作的,增到实际,加强对整改,有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12	经济发展		喀什市统	1.组织培训《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提高镇级调查员法律意识; 2.防范整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对严重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组织辖区企事业单位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法律知识和业务培训教育,引导企业依法统计,提高村级调查员法律意识; 2.定期或不定期对各项普查工作抽查,若发现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及时上报市统计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		性岗位开 发、安置	喀什市人 市人 和 深 保 保 什 局 、 喀什	1.根据就业困难人员需求,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和资金承受能力,适量开发公益性岗位; 2.合理确定公益性岗位数量和类别,安置符合岗位要求的就业困难人员; 3.审核用人单位提交的岗位、社保补贴资料,按照规定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 4.做好申报资料审核工作; 5.做好一卡通系统及自治区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平台系统资金审核工作。 喀什市财政局: 负责复核公益性岗位补贴材料,审核无误后予以拨付。	1. 摸排辖区内符合公益性岗位安置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和脱贫户,宣传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政策,引导符合条件人员自愿向所在村(社区)提出申请; 2. 指导村(社区)对申请人申报资料进行身份认定、初审,镇级进行复核; 3. 将复核后资料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做好一卡通系统及自治区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平台系统录入工作。
14	民生服务	做好困难 重度 展 度 程 度 段 度 段 度 程 度 足 定 程 度 度 足 之 。 在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喀什巾残 疾人联合	1.制定改造计划方案,改造项目分解到镇级; 2.根据镇级上报名单再次入户核对,确定改造家庭名单; 3.对符合改造条件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 开展相关验收工作。	1.根据市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改造计划方案 、改造项目,结合推送的持证重度残疾人花 名册,对辖区无障碍改造需求人员家庭进行 入户走访,掌握需求,报市残疾人联合会审 核; 2.根据市残疾人联合会确定改造家庭名单, 镇村两级进行公示。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5	民生服	做好高考生工作	喀什市教育局	1.落实教育招生政策,做好高考报名政策宣传、信息审核、咨询接待工作; 2.负责普通高考报名资格审查,组织、统筹各部门具体实施; 3.负责全市所有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资格审查、报名体检、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及具体信息采集; 4.处理各公办普通中学在报名工作中遇到的特殊问题,对各公办普通中学报名结果进行复审。	1.摸排了解辖区内无就读学校或工作单位的考生情况,核实考生信息; 2.指导村(社区)做好考生居住情况的审核及出具居住证明; 3.指导填写《自治区普通高考考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登记表》,并签字盖章。
16	民生服务	做好一次 性创业补 贴受理、 初审工作	略 十 市 次 深 保 唆 院 候 候 候 代 修	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对补贴材料进行终审,确定审核结果,对审核不通过的人员,告知原因并指导其补充或修改资料; 2.对接市财政局发放补贴。 喀什市财政局: 负责资金保障和拨付。	1.申请人向村(社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身份证、营业执照、毕业证等相关材料; 2.指导村(社区)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 上报至镇级; 3.进行复审,录入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平台, 并上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7				1.筹划、制定各类招聘活动方案; 2.举办各类招聘活动。	1.做好各类招聘活动信息的发布; 2.组织求职人员参加市级招聘活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8	民生务	开字三作救急人、血和官造胞展"献(援救道无、人捐血捐红救工应、护救偿遗体献干献十救工急应、助献体器,细)	喀什市会	并做好归档工作; 5.开展人体器官捐献的宣传动员、观念引导;做好志愿者登	1.做好"三救三献"宣传教育工作; 2.协助开展应急救护培训进乡村; 3.动员干部、群众参与无偿献血、造血干细 胞捐献、遗体和人体器官以及角膜等组织捐 献工作。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9	民生服务	做好慈善 募捐救 工作	政局、喀 什市红十	管理和服务; 2.负责公开募捐资格审批和市管慈善组织认定工作; 3.为镇级的慈善工作提供业务指导。 喀什市红十字会:	1.开展慈善宣传,普及慈善文化,营造良好的慈善氛围; 2.收集救助需求信息、慈善动态信息; 3.按照市慈善会规范要求开展公开募捐、接受善款物资管理; 4.负责捐赠物资分配送达及信息统计。
20	民生服务	做好农业保 好农业 会 作	喀什市农业农村局	做好惠民惠农政策和政策性农业、畜牧业保险参保的宣传。	1.指导村(社区)利用周一升国旗、农民夜校、干部入户走访等方式,开展惠民惠农政策和政策性农业、畜牧业保险参保的宣传工作,提高种植户、养殖户政策知晓度,动员群众参保; 2.确定参保的农户名单,与保险公司对接,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1	民生务	老龄发化贴管理	喀政什局市、财民喀政		1.根据高龄系统推送的数据信息,对老年人基本信息进行核实; 2.对未享受社保待遇、户籍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但社保关系不在自治区行政或高龄系统大员进行模排,并核实老市人员进行人工商龄系统内部核对(社区)提交的高龄不完入; 3.在高龄系统内审核村(社区)提交的,并在高龄系统上将核准发放人数和发放金额后生成的拟发放名单提交市民政局。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2		做好延管理	喀疾会市联合	镇;	1.残疾人到镇级领取鉴定表(由便民服务中心干部指导填写鉴定表中的基本信息); 2.残疾人到定点医院鉴定残疾等级; 3.评定结论符合残疾标准的残疾人将鉴定表送至镇便民服务中心; 4.指导村(社区)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五个工作日; 5.将鉴定表、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3张两寸近期免冠白底彩照送至市残疾人、 联合会; 6.领取残疾人证并发放给残疾人; 7.定期开展残疾人证动态核查,摸排残疾人死亡、失联、户籍迁出等情况,并出具相关证明报市残疾人联合会处理。

序 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3	民生服	做好救 報贈 報知 数 数 物 化	恪仃卫红	1.组织实施救灾捐赠活动,指导、监督镇级开展代收工作; 2.对救灾捐赠款物的使用发放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向社会公 开慈善信息。	1.负责建设镇级应急物资储备点; 2.负责应急物资的清点入库、登记造册、维护更新; 3.负责市级前置代储应急物资的申请调运使用; 4.负责确定代收救灾物资点位,组织代收救灾捐赠款物并对代收救灾物资进行盘点、登记造册、与捐赠方签订移交单。
24	民生服 务	做好 制 放 急 管 工 作	路打巾及	1.确保每个镇至少有1个粮食应急网点,实现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城乡全面覆盖,辐射所有村和社区; 2.根据全市粮食应急保障需要,按季度根据网点供应能力实际更换或维护网点相关信息,统筹规划粮食应急网点布局; 3.根据风险研判情况,在多灾易灾或地处偏远、交通不便的镇、村设置救灾物资储备点; 4.统筹确定镇级救灾物资储备规模; 5.加强对物资储备情况的督导。	1.模排梳理镇级粮油供应单位,上报辖区应急供应单位台账; 2.每季度对粮食应急供应网点核实经营运营情况; 3.建立救灾物资储备台账; 4.根据实际,落实好救灾物资储备规模; 5.做好救灾物资的管理。

序 号	事项 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5	氏 生 加	做社者理教好会登和育	客行巾妥 社会工作 部	<ol> <li>1.推送需要登记注册的人员名单;</li> <li>2.制定系统操作相关流程,加强业务培训;</li> <li>3.做好社区持证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工作,做好各类保障支持。</li> </ol>	1.做好持证社会工作者登记,动员通过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人员主动在全国社会工作信息系统注册登记; 2.做好社区持证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工作的宣传动员工作。
26	平安法治	做好铁路 好路联 作	容行币公安局	喀什市委政法委: 1.统筹各单位力量,对沿线影响铁路安全突出治安问题开展专项排查整治; 2.协调处理铁路纠纷、交通事故、铁路沿线安防纠纷等相关法律问题和纠纷。 喀什市公安局: 严厉打击偷盗、破坏铁路设备设施等违法犯罪活动。	1.建立铁路护路志愿者队伍; 2.深入铁路沿线两侧村(社区)、企业、人员聚集场所,广泛开展宣传教育; 3.做好铁路沿线防护、重大事项及突出隐患报告,开展铁路沿线环境治理; 4.及时向市委政法委上报安全隐患问题。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7	平安治	维周序学师的益校全护边,生、合,提保学秩保、学法为供障校。护教校权学安	育什局市康、市管喀什局市、卫委喀场理什市、公喀生员什监局市文喀安什健会市督、喀化	喀什市公安局: 依法维护校园周边治安和交通秩序。 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检查指导校园环境卫生、卫生防疫工作。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查指导学校学生食堂人员从业、采购、贮存、加工、留样 落实情况,负责校园周边经营场所的监督执法。 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宣传教育活动; 2.做好辖区内学校周边设施、设备安全和安全保障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督促周边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作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7	亚宁汁	序,保护 学生、学校 的合法权	防、司国市报代局喀电局市、什公	喀什市消防救援局: 检查指导各学校消防设施设备运行情况及校园周边消防安全 检查执法。 喀什市司法局: 派出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国网喀什市供电公司: 负责检查指导各学校电力设施设备运行及电力安全情况。	1.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宣传教育活动; 2.做好辖区内学校周边设施、设备安全和安全保障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督促周边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作业。
28	平安法治	开展见义 勇为相关 工作	喀什市委、喀什市委、	喀什市委政法委: 1.提出见义勇为人员确认意见,组织、协调、指导下一级见义勇为奖励和保护工作; 2.推荐表彰以及管理本级见义勇为基金会(协会)。 喀什市委宣传部: 利用各网络媒体平台对见义勇为事迹进行宣传,强化社会正气引导。	1.推荐申请,并提供见义勇为人员证明材料; 2.建立见义勇为人员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见义勇为行为申请、确认、表彰奖励、抚恤救助等资料; 3.举办主题活动,邀请见义勇为者分享经历,增强感染力,开展各类宣传,培养群众正确价值观; 4.组织专题培训,讲解相关法规和安全知识,鼓励村(社区)建立互助机制,营造互帮互助氛围。

序 号	事项 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9		开振实和贫评人民。	喀什市农 业农村局	1.结合国家和自治区、地区相关要求,制定后评估和实绩考核工作方案和指标体系; 2.对镇干部进行后评估和实绩考核工作培训; 3.组织开展实地评估和考核工作,综合评定镇级工作实绩; 4.做好考核工作人员的各项服务保障。	1.对照后评估和实绩考核指标体系全面自查,查找工作中的问题和不足并及时整改完善; 2.做好考核评估访谈、汇报、服务保障等工作; 3.建立实绩考核和后评估工作档案; 4.对后评估和实际考核反馈的问题进行整改。
30	乡村振兴	做好新型 好业体服工 管理工作	喀什市农	1.负责统筹指导、协调、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规模经营; 2.依托各类培训项目,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素质; 3.负责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完善章程制度、健全组织机构,指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会计核算,加强审计监督,监督其依法依规运行; 4.开展示范合作社评定,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培育典型示范引领。	1.制定培育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方案; 2.摸排辖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底数,建立台账; 3.了解掌握农民专业合作社运行情况,帮助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为培育壮大生产经营提供服务保障; 4.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管理,推动合作社产业优化升级,提升产品附加值,依托区位优势,打造特色品牌,积极对接产销会、疆内外销售农产品企业等渠道,拓宽产品销路。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1	乡村振兴	做好农作 物病 工作	喀什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统筹协调其他行业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1.指导村级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2.参加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的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活动; 3.通过网格巡查做好辖区农作物病虫害的监测工作,确保病虫害防控率达到规定指标; 4.对发现的病虫害情况进行初步鉴定,将鉴定结果上报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采取防治措施。
32			喀什市农 业农村局	1.加强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2.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农药减量计划,对实施农药减量计划、自愿减少农药使用量的农药使用者给予鼓励和扶持; 3.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1.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清理工作的宣传 教育; 2.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清理工作。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3	乡村振兴	做好农村 供水保障 工作	喀什市水利局	1.建立农村供水保障制度,做好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定期开展水质检测,确保水质安全; 2.对镇级进行饮水安全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培训指导,做好农村饮水日常保障工作; 3.做好应急处置,对镇级上报的饮水安全隐患问题及时解决。	1.做好饮水安全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落实水源地保护等工作日常巡查; 3.做好实施农村供水工程项目中的协调工作; 4.做好农村饮水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问题及时上报市水利局; 5.做好报送保障用水户籍名录。
34	乡村振 兴	做好数字 乡村建设 工作	喀网和委公 全人 不	台,落实政府运行"一网协同"、经济社会治理"一网统管";	1.宣传普及数字乡村相关政策知识; 2.组织人员参加数字乡村业务培训; 3.收集相关数据,参与数据资源分类分级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5		做特务技、报好派管术项工科员理推目作技服、广申	喀什市科 学技术局	1.制定全市科技特派员选派工作实施方案、选派计划; 2.统筹全市科技特派员开展包村服务; 3.组织科技特派员参加自治区、地区、市组织的各类能力提升培训和考核; 4.制定本市科技示范基地建设、技术推广及技术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专家、科技特派员下基层开展落实; 5.组织相关专家实地勘验并认定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6.对镇级上报的项目进行审核,对已立项的各级科技计划项目及科技特派员项目进行指导、督促,配套资助。	1.摸排本镇技术人员、乡土人才,建立科技特派员队伍并督促科技特派员在自治区特派员系统上备案; 2.组织镇级科技特派员及市级选派的科技供放员开展包村服务,向农户宣传派员开展包村服务,向农户宣传派员开展的产家、指导、大维镇级科技特派员作用,打造科技、制度,有关,有关,有关,有关,有关,有关,有关,有关,有关,有关,有关,有关,有关,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6	W.	开业灾农城	喀什市农 业农村局	拨; 3.申请落实农业生产救灾资金,指导农业生产救灾资金依法依规使用,研究提出防灾减灾及灾后农业生产恢复的资金安排建议; 4.实时调度农业自然灾害相关情况,包括农作物受灾、畜牧养殖受灾、农田及农业基础设施损毁情况; 5.深入灾区开展防灾减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6.指导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自然灾害防御能力,指	1.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宣传引导群众购买农牧业保险,提高群众安全防范意识; 2.获取并向各村发布自然灾害预测预报信息; 3.组织群众开展农牧业灾害先期处置; 4.组织种子、化肥、农药、兽药等政灾生产物资计农业受灾情况,包括农作物受灾情况,包括农作物受灾情况,包括农业受灾后引导群众及时联系强受灾后引导群众及时联系保险核实灾后引导群众及及时联系保险方次减灾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7.排查辖区农牧业生产恢复工作; 7.排查辖区农牧业生产及政好农田基础设产的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7	乡村兴	开质育加合导建高民作农社队	喀什市农 业农村局	一、高素质农民培育 1.对镇级高素质农民培育需求进行摸底; 2.制定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择优选用培育机构,对镇级推选的培育学员开展遴选,确定培育对象; 3.开展培育过程监管,培育结束后组织开展验收和质量评价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二、农民合作社辅导员队伍建设 1.依托和培育基层农经队伍基础上指定或者聘任辅导员; 2.负责本辖区内辅导员的动态管理、绩效评价工作; 3.负责收录喀什市辅导员信息并录入辅导员名录库; 4.组织辅导员培训。	一、高素质农民培育 1.做好培育需求摸底调查工作; 2.推荐符合条件的培育学员。 二、农民合作社辅导员队伍建设 1.提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和业务指导工作人员的信息至市农业农村局,并按照工作程序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组织建设、规范运营、财务会计等辅导服务工作; 2.定期参加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的辅导员培训。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8	乡村振		喀什市农 业农村局	1.制定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工作计划,明确年度目标任务; 2.指导镇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并提供技术支持; 3.在"春耕、夏收、秋收"等关键时期,开展巡查工作,防止发生秸秆露天焚烧的违法行为; 4.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1.指导村对秸秆露天禁烧实行网格化管理,明确责任区域和责任主体; 2.组织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宣传; 3.指导群众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制作青贮饲料,并对不可利用的部分秸秆进行粉碎还田; 4.在"春耕、夏收、秋收"等关键时期,镇村两级同步开展巡查工作,防止发生秸秆露天焚烧的违法行为; 5.开展秸秆综合利用率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9		做好末级 架系 等 作 工作	喀什市水	1.开展水利领域安全生产宣传,引导群众正确使用及爱护辖区末级渠系,保护辖区水资源; 2.指导镇对渠系开展进行日常维护管理,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维修; 3.督促镇开展水渠及闸口等安全隐患排查,填写安全排查表并及时处置上报; 4.负责开展其他农田水利设施管理、维修及更换等工作。	1.开展水利领域安全生产宣传,引导群众正确使用及爱护辖区末级渠系,保护辖区水资源; 2.组织各村对末级渠系淤泥情况进行排查,对渠道淤泥进行清理; 3.开展水渠及闸口等安全隐患排查,填写安全排查表并及时处置上报; 4.开展农田水利设施管理、维修及更换等工作。
40	乡村振兴	做和理(方质测好肥工测,量)	喀什市农 业农村局	1.制定全市化肥減量增效工作方案,督促任务落实; 2.开展肥料安全使用和化肥減量增效宣传工作,减少农业面源污染; 3.建立化肥使用监测体系,对化肥使用量、土壤养分等进行监测,评估化肥减量增效工作成效,为政策调整提供依据; 4.完成土壤肥料平台数据填报工作; 5.完成化肥减量增效田间试验工作; 6.开展科学使用化肥技术推广,完成农户施肥调查等宣传工作。	1.开展科学使用化肥技术推广宣传; 2.提供农户信息、农户施肥情况数据; 3.与市农业农村局共同完成耕地监测点种植、系统数据上报。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1	社会管	做好农村 户籍 户落 作		户籍管理部门对农村分户、落户(含遗弃或非婚生等无户籍儿童)业务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会进行相应的户籍信息变更。	指导村(社区)做好分户、落户工作。由村(居)民提交分户、落户(含遗弃或非婚生等无户籍儿童)申请,村(社区)收到申请后,进行初步审核,审核内容包括申请人的资格、提供的材料是否齐全真实等,由村(社区)出具证明后,村(居)民交于派出所户籍室办理手续。
42	珊	开展社会居用工作	喀什巾友 展和改革 委员会	1.制定喀什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计划、方案及政策制度; 2.指导相关单位操作喀什地区信用信息处理平台,归集公共信用信息; 3.推进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实施联合惩戒; 4.培育发展信用服务市场,加强机构监管; 5.开展信用知识宣传普及相关培训。	1.推进政务诚信,将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招商引资、政府债务等领域纳入政务诚信建设; 2.加强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等领域的商务诚信建设; 3.加强对公职人员的诚信教育和管理,防范和化解政府失信风险,提高政务诚信水平; 4.加强诚信宣传,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树立诚信典范,营造知信、用信、守信的社会环境。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3	社会管理	地名管理	喀什市民 政局	1.对地名路牌、巷牌、门牌进行实地抽查,对擅自损毁、移动地名标志的,按照《地名管理条例》责令整改或处罚; 2.定期对地名数据库进行更新,做好行政区划工作; 3.对镇级上报地名地址的编码进行审核,依据标准地名编制标准地址并设置标志。	1.开展地名命名、更名调查资料收集; 2.做好地名标志标牌的日常维护。
44	社会保障	开展职工民障	喀什市总 工会		1. 摸排生活困难职工并上报相关材料,开展辖区困难职工帮扶活动; 2. 开展辖区在职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活动; 3. 开展辖区职工送温暖活动。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5		落低乡老亡追遇回实保居保冒缴领工城、民险领、多作乡城养死款待追	政局、喀 什资源和 会保障局		1.根据推送的疑点信息进行入户核实; 2.按照核实情况进行分类建立台账,并上报 核实结果; 3.按照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推送冒领人员名单,追回违规享受补助金。
46	自然资源	做好国土 资源监督 检查工作	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1.制定巡查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巡查、抽查活动,发现、受理上报的违法行为线索; 2.对涉嫌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调查; 3.依法对查处的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制止,责令限期改正; 4.对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1.开展国土资源法律法规宣传宣讲; 2.根据市自然资源局巡查任务安排,对辖区 国土资源进行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反国土 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制止、上报。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7	日然贝	做图相好班工作	喀什市自 然资源局、喀什市	确核查任务和时间要求,确认任务下达; 3.为镇级核查人员提供专业的技术培训,包括卫片解译方法、核查软件使用、实地测量技术等,提升基层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确保核查工作的准确性和高效性; 4.对镇级上报的卫片核查数据进行严格审核,重点审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5.根据镇级建立的违法图斑查处整改跟踪台账,定期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违法图斑所在镇按时限、按要求落	关手续,并报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3.图斑整改完成后报市自然资源局和市农业农村局联合验收,对照整改要求,检查违法状态是否消除、土地是否恢复原状、相关手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8		开展国土调查	略 们 巾 目	1.制定国土调查工作方案,指导乡级对国土调查工作的具体措施进行落实; 2.对镇级上报的调查数据进行审核汇总。	1.开展法律政策宣传,提高农户的参与度和积极性; 2.根据实地核实,引导群众、查看证书、合同等印证材料,建立土地基础数据台账; 3.汇总收集数据,与下发数据比对,形成核对报告上报市自然资源局。
49	自然资源	编制土地片案	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1.开展本区域土地资源现状调研,收集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权属等基础资料,掌握拟开发区域土地的地类、面积、权属等信息; 2.依据相关标准和要求,组织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明确成片开发的位置、面积、范围和基础设施条件等基本情况; 3.征求同级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城镇建设、农业农村、林业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对方案进行多部门联合会商; 4.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等意见,特别是成片开发范围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根据各方反馈意见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5.方案获批后,负责组织实施,并对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确保按照批准的方案进行土地征收和开发建设。	对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的,组织召开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议,对征收集体土地提出可行性意见,并将相关资料报送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0	自然资源	做业公和业建许好、共公的设可全村施事村划	喀什市自 然资源局	1.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2.根据镇级初审意见进行审批,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1.提供规划许可手续办理咨询服务并受理申请材料; 2.对收集的材料进行初审并做好实地勘察, 并提出初审意见。
51			喀什市自 然资源局	证金后,做好审批工作;	1.对临时土地选址初审、权属核实,并将申报材料报市自然资源局; 2.将临时使用集体土地费用缴费凭证报市自然资源局审批; 3.对审批的临时用地使用情况开展动态巡查。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2	源		喀什市自	1.负责入市环节的审查实施; 2.签订出让合同,并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 3.负责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出租出让工作后期开发建设的监管。	1.负责摸清底数,建立台账,开展辖区农村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调查,明确地块位置、 面积、权属、现状用途等基本信息; 2.提前与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沟通,确保入 市事宜得到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 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3.依法依规进行挂网公示,开展土地入市出 让出租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3	自然资	野生动植物保护		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1.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陆生和水生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及收容救护野生动植物场所的监督检查; 2.负责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名录野生动植物的处罚。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法经营野生动物及野生动植物制品,为违法经营野生动物及野生动植物制品,为违法经营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发布广告等行为进行查处。 喀什市公安局: 对非法猎捕、杀害(采挖)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打击。	1.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2.做好野生动物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同时上报市公安局; 3.确定专门联络员,建立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台账,如巡护巡查、隐患排查台账,及时记录相关信息,遇重大事件或紧急情况的记录相关的市级相关部门报告,确保信息畅通; 4.为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场必要的通; 4.为市自然资源局、联合执法行动提供案件调查、物力支持,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案件调查、证据收集、现场处置等工作。
54	生态环保	开展污染 源普查工 作	喀什地区 生态环境 局喀什市	2.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提供污染物核算方法和信息化工	1.召开动员会,安排污染源普查工作; 2.组建普查小组开展普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5	生态环	做、壤废禽噪染监工好水、物养声防督作大、固、殖等治管气土体畜、污和理	喀生局分什农什态容局市村地环什、农局区境市喀业	、噪声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拟订本区域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2.开展各项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3.依法查处违法排污,实施行政处罚并责令整改。	1.向养殖户、防疫员宣传《畜禽规模养殖高养殖户、防疫员宣传《畜禽规模养殖高养殖的治条例》和动物的方理死亡畜禽规规,成病害畜禽人,是一个人。 2.指条例》和规范处理死亡。 2.指条区科学选量、推动养地等。 3.指决,是一个人。 3.开展上的。 3.开展上的。 3.开展上的。 3.开展上的。 4.组织对病死畜禽,及时,为所有。 4.组织对死,为所有。 4.组织对死,为所有。 4.组织对死,为所有。 4.组织对死,为不不不不。 4.组织对死,为不不不。 5.收集的,有,有,不不不不。 6.做好现场影像留存,有,有,不不不是,有,不不是,有,不是,有,不是,有,不是,有,不是,有,不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6		做环应好境应	生态环境 局家什市 客		1.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及时上报喀什地区 生态环境局喀什市分局、市应急管理局,并 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做好突发环境事件 的应急处置工作; 2.对因环境损害导致的矛盾纠纷及信访进行 调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7	生态环保	开展村大生	喀什市水	1.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 2.负责审批、核准、备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3.对区域各类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实施水土保持措施; 4.对辖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未批先弃""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等违法行为开展执法巡查; 5.督促辖区内项目建设单位向市税务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6.因地制宜开展水土流失治理。	1.加强对辖区居民的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 2.组织单位和个人植树种草,扩大林草覆盖面积,涵养水源,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发现水土保持设施破坏现象上报市水利局。
58	生态环保	做好农村 饮用水源 地保护工 作	生态环境	1.负责对镇级上报的情况进行核查并依法处理; 2.负责水污染事件处置工作。	1.负责开展饮用水源地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2.定期对饮用水水源地进行巡查检查; 3.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9		开降附里工作	场理什态 喀局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克里特尔 医克里特尔 医克里特氏 医克里特氏病 医皮肤炎症 医皮肤皮肤炎症 医皮肤炎症 医皮肤炎 医皮肤炎症 医皮皮肤炎 医皮肤炎症 医皮皮肤炎症 医皮皮皮肤炎症 医皮皮肤炎症 医皮皮皮肤炎症 医皮皮皮皮肤炎 医皮皮肤炎 医皮皮肤炎 医皮皮肤炎 医皮皮肤炎症 医皮皮肤炎 医皮肤炎症 医皮皮肤炎 医皮皮肤炎 医皮肤炎 医皮皮肤炎 医皮皮肤炎 医皮皮肤炎 医皮皮肤炎 医皮皮肤炎 医皮皮肤炎 医皮皮肤炎 医皮皮皮肤炎 医皮皮肤皮肤炎 医皮肤皮肤炎 医皮皮肤皮肤皮肤炎 医皮皮皮肤皮肤皮肤皮肤炎 医皮皮皮肤皮肤皮皮皮肤皮皮皮皮皮肤皮皮皮皮皮皮皮皮皮皮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散煤销售点抽查检查,加大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	1.做好节能降碳宣传工作; 2.摸排辖区民用散煤使用和销售情况,统计并上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定期将工作推进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0	生态环保	开联 生然 展生保护 類 類 型 工 作	生态环境	标、措施和责任分工;	按照整改方案,认领整改任务,逐一解决反馈的问题,对于能够立即解决的问题,迅速整改到位;对于需要长期整改的问题,制定详细的计划并按期销号。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1		对破和施台水旱处、源设罚	喀什市水利局	程记录要求开展调查、收集证据; 4.审查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提出处理意见形 成案件调查报告;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告知书》,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对符合听证规 定的,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组织听证;	1.加强对干部群众的宣传,提高干部群众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行为的发现能力; 2.加强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行为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行为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场域的,自然不够有,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2	城乡建	做村、设查作好镇村统填车建庄计报	客TT 取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1.统筹协调本辖区跨区域数据; 2.对镇级上报数据进行合规性审核; 3.汇总分析数据并上报,动态监测特殊区域变化; 4.对镇级数据进行检查,反馈问题并要求整改; 5.汇总镇级填报数据后提交上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 6.实时跟踪进度,协调解决镇级填报难点,确保按时保质完成。	1.负责采集核实建成区、村庄及特殊区域数据; 2.组织行政村培训,分配任务并收集基础资料,指导村委会规范填报; 3.交叉验证基础数据真实性,对村级数据逐项审核逻辑性与完整性,修正明显错误; 4.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馈问题进行整改,完善数据后提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3	城乡建设	做厨的营家学业位食他营垃管好余餐者机校事的堂生者圾产垃饮、关、业集和产餐的生圾经国、企单体其经厨监	场理什管喀生局监局市理什态喀督、城局地环什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建立餐厨废弃物管理制度和工作台账,对餐饮服务提供者餐厨废弃物产生登记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喀什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组织开展厨余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作,对随意倾倒、在城市道路抛洒餐厨垃圾废弃物污染路面依法处理。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喀什市分局: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处置中的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餐厨废弃物产生、处置单位的违法排污行为。	1.根据工作需要开展日常巡查; 2.开展餐厨垃圾源头减量宣传引导工作; 3.在日常巡查或收到群众举报发现的有未将 厨余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即擅自倾倒、处理 的单位和个人及时上报。
64	城乡建设	做好工现 好程 据 现 现 玩 现 境 生 的 上 型 等 性 的 上 型 等 性 的 上 的 的 上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1.负责建立施工现场环境检查机制; 2.对未按规定的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依法处理。	1.负责对辖区内工程施工现场市容环境卫生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提醒、劝阻; 2.发现工程施工现场的材料、机具乱堆乱放, 渣土未及时清运; 临街工地未设置护栏或者围布遮挡; 停工场地未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等违规行为及时劝阻, 并上报市城市管理局。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5	城乡建	对主、前市卫政绿及扫辖次巷区容生设化积的区街道域环、施设雪监内道门内境市、施清管	喀什里局	1. 贝页平行政区域的城市市谷和环境卫生官理工作;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 3. 对拓不敷改的进行外罚	1.做好对辖区内主次街道、巷道、门前区域 内市容环境卫生、市政设施、绿化设施及积 雪清扫的日常巡查; 2.对辖区积雪、积水等其他特殊事项,需要 动员辖区群众进行清理时及时动员群众清 理; 3.在日常工作巡查或收到举报发现有违法行 为的,应督促管理单位、个人或者作业者及 时劝阻并整改,对拒不改正的及时上报市城 市管理局处罚。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6	江	做化偿传征好处政和求量补宣见作	11 11 M 2	1.负责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政府有关国有土地上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2.负责受理违反《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规定的违规行为,并及时组织核查、处理; 3.负责委托国有土地征收项目所在辖区实施单位执行项目征收各项具体实施工作,对实施单位在委托范围内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进行监督,并对其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根据房屋征收部门委托事项做好房屋征收 具体实施工作; 2.协助编制、报批、公示征收补偿方案,开 展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的宣传、解释,编制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根据项目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和房屋征收补 偿安置协议,就征收补偿的具体事项与被征 收人协商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 4.负责组织被征收人搬迁,对被征收房屋的 拆除及清运建筑垃圾、平鏊场地,并负责安 全管理。
67		做好通讯 设施建设 和保护工 作		1.协调通信企业会同村(社区)确定通信设施建设选址并签订相关协议; 2.督促通信企业做好通信设施的建设工作; 3.对镇级反馈通信设施出现的问题进行收集,并协调通信企业开展维护维修; 4.会同通信企业对保护通信设施及基站辐射安全常识进行宣传。	1.组织村(社区)对通信设施建设选址进行 商定; 2.对已建成的通信设施及裸露在外的通讯线 路外观进行查看,及时发现并上报通信设备 故障和线路破损等问题; 3.向辖区群众普及基站辐射安全常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8	城乡建	做安宣患作好全传上人,以为人,我们就会会是不知识,我们的人,我们们的人,我们们们的人,我们们们的人,我们们们们们的人,我们们们们们的人,我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	房和城乡 建设局、 喀什市工	5.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定期巡检管网、更新老旧设施,设置智	1.开展燃气使用安全宣传; 2.开展燃气安全入户安全检查; 3.排查发现的问题,接到群众反映的燃气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9	城乡建设		喀什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3.对终审合格的进行旅榜公示; 4.对公示无异议的,登记为公租房轮候对象; 5.对轮候对象按照轮候排序配租公租房; 6.对通过租赁补贴审核的申请人按规定发放租赁补贴; 7.负责办理公租房退房手续; 8.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租户等集。对公租户建设会过程的监	1.指导村(社区)一次性告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提交的材料; 2.辖区内有意愿申请公租房人员准备材料并向镇级申请; 3.在规定时限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公示; 4.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
70	城乡建设	做好闲置 建设用地 开发工作	喀什市自 然资源局	1.制定闲置建设用地开发计划; 2.做好资料收集、实地勘查等工作; 3.做好闲置建设用地招标与审批工作; 4.做好闲置建设用地开发建设监管工作; 5.做好竣工验收与后续管理工作; 6.做好资料归档与总结反馈。	1.负责全面收集整理历年遗留问题的档案资料; 2.做好款项发放与后续监督工作; 3.做好资料归档与总结反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1		做工类留化 好作史遗的化 以外 的工作	房和城乡	<ul><li>1.负责制定历史遗留问题的化解方案,提交市政府党组会议研究;</li><li>2.做好历史遗留问题协调办理与跟踪落实工作。</li></ul>	1.镇负责全面收集整理历年遗留问题的档案资料; 2.做好款项发放与后续监督工作; 3.做好资料归档与总结反馈。
72	城乡建设	做好园林 绿化管理 工作	喀什市城市管理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规划区的城市绿化工作; 2.查处镇级反馈的问题,做好整改及处置工作。	1.做好辖区内园林绿化日常巡查; 2.发现有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等违法行为及时劝阻; 3.对于不听劝阻,发现违法行为的及时上报市城市管理局。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3	交通运	做好村高设置 好村高设工 道路限设	喀什市交通运输局	1.审批镇级设置限高限宽设施的申请; 2.开展实地验收; 3.验收合格后,录入相关信息进行备案。	1.收集各村根据保护镇道、村道的需要提出的限高限宽设施设置的意见; 2.综合各村限高限宽设施设置的意见,向市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 3.申请审批通过后,自行设置限高限宽设施。
74	<b></b>	设,做好 辖区企业	喀 务 喀 展 表 质 市 、 市 改 是 表 员 会	/	1.用好电商服务站点,为辖区电商从业人员提供直播场地、技术指导等服务工作; 2.做好民营企业扶持政策宣讲,宣传解读上级扶持政策,组织企业参与电商培训、产销对接活动; 3.指导企业申报产业补贴、贷款贴息等优惠政策; 4.督促包联领导走访企业,协调解决企业困难诉求,针对收集的意见建议,做好民营企业服务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5	文化和 旅游	广播电视 农村公共 服务设备	媒、文广和、、体喀化播旅喀中	喀什市融媒体中心:实地核查农村广播"大喇叭"设施设备存在的问题隐患,安排专人维护管理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销售、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查处违规生产、销售、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喀什市公安局: 1.查处抗拒、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协助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技术检查; 2.根据工作需要,依法对单位、个人安装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开展电子查验,防范、发现和打击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	1.开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相关法律法规和广播电视相关政策的宣传; 2.排查农村广播"大喇叭"设备使用情况,建立台账,报市融媒体中心备案; 3.对农村广播"大喇叭"损坏设备及时反馈市融媒体中心报修; 4.对辖区内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非法生产、安装、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6	文化和旅游	开我国,化、卫活体优直展们梦—进科生动,质达以的——文友下为推资基"中——文家、乡载动源层	旦喀学(、卫委时十技科喀生员的市术协什健会	秀团队等; 3.制定喀什市乡村科普馆建设计划并推进相关工作,为"科技下乡"工作提供场地保障; 4.向自治区科协、地区科协推荐乡村科普馆建设点位并争取	1.组织群众参加文化进万家活动和"科技、卫生下乡"活动,并为其活动提供场地保障; 2.做好文化产品惠民行动有关文化产品的发放和使用工作; 3.申报乡村科普馆建设点位; 4.安排专人负责乡村科普馆管理和运用; 5.申报"科普教育基地"项目; 6.利用已认定的"科普教育基地"开展科普下乡,科普宣传活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7		举体活好动作事赛,事障大事做活工	化播旅喀生员什管育视局市康、应局广和、卫委喀急、	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督促承办方落实制定活动方案、预案、社会风险评估、投保保险等事项; 2.负责做好高危险性体育赛事及群众性体育赛事指导及监督相关工作。 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市政府下发重大竞技体育赛事活动通知方案,主动与组委会医疗救援组对接,按照国际突发改为通知,发展重活动全方位医疗救护及危重病人突发救治工作;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喀什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重大赛事的救援工作。 喀什市公安局: 1.制定安保方案,开展安全检查并维护现场秩序; 2.优化交通组织,设置临时停车区,提前发布道路临时交通管制和公共交通安全出行便民提示。	1.负责做好辖区重大竞技体育赛事报备资料 收集工作; 2.将竞技体育赛事报备报告上报市文化体育 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进行审批。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8	旅游	深阅动开类广化读,展阅活组好读动	喀什市委 宣传部	1.负责配备各类图书、阅读设施等,推送优质阅读软件、平台,做好图书配送发放工作; 2.下发全民阅读推广方案,制定全民阅读推广活动计划; 3.统筹市图书馆、新华书店、书吧等举办"4.23"世界读书日示范推广活动。	根据市全民阅读工作方案,结合本镇实际,组织参与并开展形式多样的阅读推广活动。
79	文化和旅游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	客 付 巾 安 言 <b>告</b> 部	输、接收、回传、审核、统计上报等;	1.负责做好电影放映场地保障; 2.做好动员各群体积极观看电影活动; 3.做好相关资料提供。
80		做好疫苗 接种工作	喀什市卫 生健康委	疫苗接种点监督检查和疫苗接种人员技术指导、培训、考核;	1.卫生院开展疫苗法律法规、预防接种知识宣传; 2.督促村(社区)摸排辖区目标人群,建立花名册,报送数据; 3.组织目标人群进行预防接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1	上生健	病、地方 病和慢性 病防治等	资源和社	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职业病、地方病和慢性病防治及监督管理工作; 2.根据职业病、地方病和慢性病预防、控制的需要,制定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3.加强职业病、地方病和慢性病防治工作,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4.及时通报职业病、地方病和慢性病防治情况以及监测、预警的相关信息; 5.制作并发放职业病、地方病和慢性病防治手册、宣传页等资料。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开展职业健康与工伤预防培训; 2.强制用人单位参保,落实职业病患者的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及待遇支付; 3.监督签订劳动争问,确保职业病防护条款纳入合同,处理职业健康相关劳动争议仲裁。喀什市医疗保障局:将符合条件的职业病、慢性病纳入医保报销范围,优化慢性病申报流程和报销服务。	1.开展职业病、地方病和慢性病宣传工作, 发放职业病、地方病和慢性病防治手册,提 高群众对疾病的预防意识; 2.落实职业病、地方病和慢性病防治工作措 施。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2	理及消	生产监督	急、文广和、住管喀化播旅喀房市育视局市前视局市城	化和商贸行业生产经官单位女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抽查; 3 对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下级政府履行	1.负责规模以下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和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开展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监督生产经营单位整改问题隐患; 3.报告安全生产隐患问题。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2	理及消	开生检安监	喀急、文广和、住乡什管喀化播旅喀房建市理什体电游什和设应局市育视局市城局	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依照《自治区实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细则》确定的职责范围,依法对相关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2.对镇报告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问题,依法调查处理、研究解决。 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依照《自治区实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细则》确定的职责范围,依法对相关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对镇报告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问题,依法调查处理、研究解决。	1.负责规模以下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和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开展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监督生产经营单位整改问题隐患; 3.报告安全生产隐患问题。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3	应理急及防管消			2.指导、督促相关部门(如水利、自然资源、任建等)落头 其行业领域内的防灾减灾检查责任; 3.汇总分析灾害风险信息,组织研判,推动隐患排查评估; 4.参与对关键领域(如危化企业、防汛、救灾物资储备、应 急避难场所)的检查; 5.检查其是应负预安。以任一物次保久。预数任港及宣任海	1.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市应急管理局; 2.开展辖区内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3.督促相关单位和责任人限期整改并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建立相关档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4	应理总及防管消	自防和作实处助	下、卫委喀通、工息国外喀生员什运喀业化网付健会市输什和局购用市康、交局市信、什	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定期组织地质灾害调查与隐患排查,建立群测群防体系,发布监测预报信息,开展工程治理工作,为应急救援提供地质技术支持。优先保障灾后重建土地供应,对重建选址进行地质评估,审核土地使用申报材料;喀什市水利局:实时监测水情旱情,编制河流、水库等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方案并组织实施,提供洪水	1.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2.加强对辖区内防洪薄弱点的巡逻排查,并组织力量对水毁段进行维修加固 3.镇村两级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做好日常管理及维护工作; 4.组建镇村观测员队伍,开展业务指导和培训,负责地震观测点巡检;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续下一页)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4	应理急及防管消	自防和作实处助	政什和设什和员什局局市城局市改会市、人住乡、发革、公喀喀房建喀展委喀安什	【喀什·市/公安·局·加·州·水区冶安《16·安),11·吉·尚·水市/天》:11·11·11	6.做好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冬春救助和 因灾损毁居民住房情况进行调查、登记工 作; 7.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 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 救助经费和应急救援物资; 8.做好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5	生	做安检防报查销监和全诉作防督消举核	喀什市消 防救援局	灾风险隐患,根据工作需要,通知镇级共同开展消防监督检	1.对接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举报投诉进行现场核查,对属实且能够当场改正的,督促当场改正;对不能当场改正的,上报市消防救援局处理; 2.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3.加强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复责; 4.接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后,及时进行核实,属实的及时上报市消防救援局,并做好处置工作。
86		做喷、感探器装好淋独烟测推工作量量式灾警安	喀什市消	推进"智慧消防"系统建设应用,在学校、幼儿园、(村)居民家庭、农家乐(民宿)、小旅馆、群租房及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的场所推广安装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协同推动"智慧消防"系统建设工作,积极宣传引导学校、幼儿园、(村)居民家庭、农家乐(民宿)、小旅馆、群租房及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的场所,推广安装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7	理及消	落安单排工 游点摸定	喀什市消	1.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2.将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单位,确定为火灾高危单位。	结合消防监督检查和网格巡查,摸排本辖区内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标准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督促其向喀什市消防救援局申报备案。
88		做火和故作好水水	喀什市消	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工作;	1.接到火警后,立即组织镇村两级志愿消防 队赶赴现场开展火灾扑救; 2.做好疏散群众、现场保护、秩序维护,并 提供与事故调查处理有关的依据。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9		做好电力 设施保护 工作	展委 喀 电 喀 急 來 吳 宋 只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1.负责开展电力设施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2.组织日常巡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市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
90	应急管 理及消 防	编、案演患治资督工制抗,练排以储检作防旱开、查及备查汛预展隐整物监等	喀利什局市理 水喀象什管	做好泰雨、十早等火害大气信息顶警,提供人工增雨服务。	1.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 预警信息,上报洪涝、积水情况,排查防汛 抗旱风险隐患,储备防汛抗旱物资,并对排 查出的风险隐患,及时进行维修加固; 3.做好汛涝灾害前期处置,组织人员转移安 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置,及时 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1		森林防灭 火工作	然、应局、 原局市理什	清理梁阜和可燃物; 3.发生火情后,形成事故调查报告。 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接到火情报告后,根据火灾情况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协调人员、物资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救援保障。 喀什市消防救援局,	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5.梳理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形成报告。
92	应急管 理及防	做好电动 自行车安 全管理	喀安什监局市援什和!什局市督、消局市城,市管喀防、住乡公喀场理什救喀房建	喀什市公安局: 1.负责电动自行车的登记和道路通行管理工作,包括上牌、登记、信息查询、转移登记、注销登记等; 2.依据权限对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处置。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电动自行车及充电器、蓄电池、电动机、安全头盔等零部件的产品质量安全。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指导建设单位在新改扩建住宅小区,居民楼院等居住类建设项目,同步建设电动自行车、上停放充电场所。喀什市消防救援局:对在小区、人员密集场所等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存在电动自行车充电行为,拒不改正的进行处罚。	1.开展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 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增强群众对道路交通 安全、消防安全意识; 2.指导村(社区)组织开展群众性消防安全 教育培训,普及电动自行车安全知识,开展 安全检查和日常巡查; 3.加强物业服务企业对服务区域内电动自行 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 采取制止措施并及时报告 4.对于长期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 行为上报市消防救援局。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3	市场监管	做好社工作	喀化播旅喀场理什体电游什监局市育视局市督	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对经营场所开展日常巡查; 2.对经营场所存在的违法行为作出处罚; 3.公开投诉、举报方式,及时受理并处理涉及消费者的投诉、举报; 4.开展经营场所的问题核查、处置工作。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加强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督促行政部门落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职责;制定并实施消费制益保护工作机制; 2.加强对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各类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如虚管理,依法查处各类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如虚管宣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价格欺诈等;对经营者提供的最品和服务进行抽查检验,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现商品或服务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即责令经营者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等措施;(续下	1.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活动; 2.开展经营场所的巡查; 3.受理游客、消费者的问题投诉,及时上报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4.开展经营场所的问题核查、处置工作; 5.对本辖区内的市场主体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报告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线索,开展商品和服务的抽查检验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支持;(续下一页)
93	市场监管	做好消费 者权益保 护工作		3.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受理消费者的投诉举报,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对消费者权益争议进行调解,促使双方达成和解;对涉及面广、影响较大的消费纠纷,及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联合处理;4.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和消费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和维权能力;引导经营者诚信经营,履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义务;发布消费提示、警示信息,引导消费者科学理性消费。	6.在本辖区内设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受理点,接收消费者的投诉举报,并及时转交给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投诉举报事项进行调查核实,提供相关信息和证据,向消费者反馈投诉举报处理进展和结果; 7.做好消费纠纷调解,提供调解场所和必要的调解协助,促进纠纷的解决。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4	市场管	做安管协品发急作好全理助安事处品督常食实应工	喀什市市 场监督管	2.为基层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和条件。 3.依据各类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结合喀什市实际,制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具体实施细则、工作流程和标准,明确监管目标与任务;制定本市包保主体分级标准,建立包保主体台账、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组织包保干部签订承诺书,构建食品安全包保体系; 4.明确农村集体聚餐的环境与设施设备、食品采购和贮存、加工过程控制、食品留样、加工制作人员体检和培训等基本要求,督促指导农村集体聚餐承办者加强对加工制作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控训。	1.在上级政府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场监督管理会全管理的情理实在村集体聚餐食品客食品。要求是一个大学,这是一个大学,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4	市场监管	做安管协品发急作好全理助安事处品督常食突应工	喀什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	6.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对镇级工作人员及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的培训,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7.建立统一权威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体制,加强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形成监管合力;组织成立领导小组、宣贯工作专班,负责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组织实施、宣贯培训和督查落实,协调包保干部与包保主体、喀什市市场监管执法人员的衔接;建立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及时处理消费者的投诉举报; 8.制定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按照预案依法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5.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倡导健康饮食方式;开展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活动,提高村民的食品安全意识;组织农村集体聚餐承办者和加工制作人员参加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确保相关人员掌握基本的食品安全知识和操作规范; 6.在上级部门开展食品安全执法行动时,提供现场秩序维护、人员联络等支持。
95	市场监管	打击传销 工作	喀什市管 喀 田市市管 喀 日本	1.依法对传销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和处罚,对涉嫌传销的组织、活动和人员进行查处,严厉打击各类传销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制定本市打击传销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形成打击传销的工作合力;	1.开展传销行为的排查工作; 2.关注本镇辖区内的人员流动和商业活动情况,收集可能涉及传销的线索和信息,如异常聚集、虚假宣传等;及时将收集到的信息反馈给市场监督管理局; 3.在本辖区内开展打击传销的宣传活动,通过村(社区)公告、宣传讲座等形式,向居民宣传传销的危害和防范知识;引导居民积极参与打击传销工作,鼓励居民举报传销行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6	市场监管		喀什市市 街	审核、办理市场主体设立、变更登记(备案)、注销登记等工作。	1.属集体土地房屋的或者由于特殊原因无法取得房屋产权来源证明的,由镇级出具明确房产权属主体、产权性质、行政区划等基本内容的证明材料; 2.属临时建筑,由镇级出具门牌号证明; 3.对市场主体经营情况进行核查,市场主体在登记的经营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上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4.核实后,经营主体暂停经营或不再经营的,依法指导办理歇业登记或注销登记。
97	市场监管		场监督管	1.面向社会开展市场主体计量器具、价格等政策法规的宣传 普及; 2.处理镇发现的辖区内市场主体计量、价格违法问题线索。	1.督促辖区内的市场主体对电子计价秤等计量器具进行强制检定; 2.对巡查中发现的辖区内市场主体价格、计量违法问题线索,上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8	市场监管	落质宣常作。	场监督管	服务质量提升、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缺陷产品召回等制度; 3.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分类监管和上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后处理工作,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企业监督检查;	1.开展产品质量知识的宣传活动,提高辖区内生产者、销售者和居民的质量意识; 2.落实产品质量发展相关政策和任务要求,引导、督促本辖区内的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 3.收集本镇产品质量信息,包括产品质量问题、消费者反馈等,及时上报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9		编纂党 党方 鉴 作	喀什市档 案史志馆	1.拟定党史、地方志、年鉴编纂工作方案,开展好指导、培训; 2.督促、审核镇级提供的党史、地方志、年鉴资料; 3.搜集、整理、保存具有存史价值的党史资料、地方志、年鉴文献资料和图片、组织整理旧志,推动方志理论研究; 4.组织编纂党史、地方志书,开发利用党史、地方志、年鉴资源; 5.负责开展史志宣传教育。	1.收集、整理党的工作,挖掘本镇红色历史资源,形成党的工作资料库,为党史书籍编纂提供资料支持; 2.收集、整理本镇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资料,撰写形成综合资料报市档案史志馆; 3.收集本镇重大决策、重大事件、重点工作、重要活动中形成的文件资料、图片、口碑资料及有存史价值的视频资料,形成史志资料库,为史志部门提供资料支持; 4.收集、整理本镇地情资料,为镇志、村志编修积累历史资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0	综合政	落网数理关求政建导用务实统字体工,府设群相AAPP(常化系作加网,众关P)(),治相要强站指使政	展和改革委员会	1.推动数字化政府项目规划,规划和指导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 2.负责协调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 3.督促各部门做好"一网统管"数字化治理体系数字政府平台搭建和日常维护。	1.通过便民服务中心以及干部入户走访等方式,向群众宣传线上政务服务模式及政务APP的功能和使用方法,提高群众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2.根据不同群体的特点和需求,采取集中培训、现场演示、一对一辅导等多种方式,确保群众能够熟练使用政务APP办理相关事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1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喀育什络信员室市改会市督、公(页什局市安息会、发革、市管喀安续)市、委全化办喀展委喀场理什局下教喀网和委公什和员什监局市 一	喀什市教育局: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喀什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做好线上校外培训监管工作。喀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教育等部门制定校外培训机构收费指导政策。喀什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会同教育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喀什市公安局:依法加强治安管理,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续下一页)	1.信息收集与上报:对本辖区课外辅导机构进行摸底排查,收集机构基本情况、办学情况等,及时与相关审批部门对接信息共享; 2.日常巡查:定期辅导机构开展日常巡查,重点检查安全、办学行为等,尤其是托管机构不得出现学科类教学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报培训机构审批部门并协助处理; 3.宣传与沟通:向辅导机构和家长宣传监管政策,收集反馈意见; 4.开展联合检查。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经济发展	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喀什市财政局、喀什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检查工作。
2	民生服务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 分居证明)	承接部门:喀什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个人申请补领、补办、更换结婚登记证且符合条件的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3	民生服务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喀什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收养登记。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	民生服务	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喀什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追缴。
5	民生服务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工作。
6	民生服务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 残疾人以及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 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7	民生服务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原因需要延缓 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承接部门:喀什市教育局 工作方式:联合残联、民政、卫健委等部门对儿童、少年的发展状况进行科学评估,负责审批适龄残疾儿童延缓入学或者免于入学的申请,督促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按照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给出的入学安置方式接受义务教育,并建立完善档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民生服务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承接部门:喀什市教育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	乡村振兴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喀什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
10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喀什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监督辖区内农机培训驾校,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人员的培训、考试工作,并办理驾驶证及驾驶证的审验、换证等管理工作;对新购入及逾期未审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完成注册登记、挂牌及检验工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办理与审验。
11	社会保障	工伤认定调查	承接部门: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伤认定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	社会保障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13	社会保障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14	社会保障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15	AT /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 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喀什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社会保障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承接部门:喀什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救助待遇审批工作。
17	社会保障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就业帮扶培训工作。
18	自然资源		承接部门:喀什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擅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关停地下水取水工程等活动的处罚。
19	自然资源	·	承接部门:喀什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喀什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的处罚。
21	自然资源	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麻荒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喀什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麻 荒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22	自然资源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 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 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喀什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23	PI 49/1 VAP 7/P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做好对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自然资源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 集体建设用地的审核(不涉及农用 地)	承接部门: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做好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审核 (不涉及农用地)。
25	自然资源	对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处罚	承接部门: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处罚。
26	自然资源	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	承接部门:喀什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27	自然资源	对非法采砂违法行为的宣传教育、监 管执法	承接部门: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审查告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到规定时间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2.送达执行: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相应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自然资源	植农作物或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	承接部门:喀什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1.立案:喀什市水利局对乡镇上报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相应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9	自然资源	取水许可	承接部门:喀什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依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严格审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	自然资源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承接部门: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发生单位之间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争议双方首先 尝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达成一致意见; 2.对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喀什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提出处理申 请; 3.收到申请后,对争议进行受理,并进行调查取证; 4.对争议地进行实地勘察和相关证据的收集; 5.将根据调查结果和相关法律法规做出处理决定; 6.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喀什市人民法院起诉,或申请行政复议。
31		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 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	承接部门: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做好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
32	生态环保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弃置、堆 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 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喀什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生态环保	危废、固废源头管理和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喀什市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制定涉危废企业减少危废产生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严控产 生危废项目建设;建立完善危废收集体系、管理能力建设,强化危废规范化管 理;组织开展危废固废大排查,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排查范围、标 准,整治工作计划、技术路线、经费保障等并组织实施。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城乡建设	对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喀什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做好对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35	城乡建设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喀什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36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喀什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做好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 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 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的处罚。
37	城乡建设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 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 者使用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 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城乡建设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 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 处罚	承接部门: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 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39	城乡建设	对违反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 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 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 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40		对《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禁止 行为的处罚(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 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 贯设施用途的;(二)擅自占用、挖 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 业主共同利益的;(三)擅自利用物 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 的	承接部门: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城乡建设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喀什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42	城乡建设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 处罚。
43	城乡建设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 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 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
44	城乡建设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 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 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城乡建设	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处罚	承接部门: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处罚。
46	交通运输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喀什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做好对本行政区域内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处罚。
47	交通运输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 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处 罚	承接部门:喀什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做好对本行政区域内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 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处罚。
48	卫生健康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 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 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	卫生健康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50	应急管理及 消防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喀什市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实施。
51	应急管理及 消防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承接部门: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内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喀什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内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 承接部门: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内烟花爆竹经营主体证照合规性审查和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	应急管理及 消防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承接部门:喀什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加油站公共安全管理。 承接部门: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质量监督。 承接部门: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喀什市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加油站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喀什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管理。 承接部门: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加油站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承接部门:喀什市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内加油站消防设施设备检查。
53	应急管理及 消防	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 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承接部门: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参加 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 法生产经营的处罚。
55	市场监管	对从事无照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无照经营的处罚。